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市政道路及桥梁 检测、巡查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w202615101

招 标 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 标 代 理：山东佳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3 中标通知	28
7.4 履约担保	28
7.5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4. 否决投标条件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投标函附录	6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授权委托书	71

投标保证金 7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6

100c5fd0-e2bc-49c9-84bc-3d3eceab87c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市政道路及桥梁检测、巡查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w202615101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市政道路及桥梁检测、巡查工程）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对2026年中心城区桥梁和城区市政道路的检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市政道路及桥梁检测、巡查工程）位于荣成市，合同估算价3295618.00元，工期120天。

3.2 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北外环水门口桥、青山路工商桥、成山大道桑沟河桥等59座市政桥梁进行常规性检测；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主干路及重点路口进行地下空洞检测。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元/费率)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市政道路及桥梁检测、巡查工程)	1	对北外环水门口桥、青山路工商桥、成山大道桑沟河桥等 59 座市政桥梁进行常规性检测;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主干路及重点路口进行地下空洞检测。	3295618.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桥梁与地下工程专项资质)或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

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2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项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桥梁与地下工程

专项资质)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4 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所属区域及异议投诉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7607700（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7561052（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zbtbl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年10月30日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项目的招标文件也需从本页面下方下载，否则可能有无效投标风险。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一个是zbtbl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bl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窗口），电话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bl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五室（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0日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席俊秀

电 话：13963113861

电子邮件：

代理机构：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18 号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张鑫

电 话：0631-7607700

电子邮件：sdjzzjzb@163.com

100c5fd0-e2bc-49c9-84bc-3d3eceab87c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联系人：席俊秀 电 话：139631138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18 号 联系人：张鑫 电 话：0631-7607700
1.1.4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市政道路及桥梁检测、巡查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1.6	建设规模	对 2026 年中心城区桥梁和城区市政道路的检测（详见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北外环水门口桥、青山路工商桥、成山大道桑沟河桥等 59 座市政桥梁进行常规性检测；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主干路及重点路口进行地下空洞检测。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且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桥梁与地下工程专项资质)或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 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5.1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2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项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5.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桥梁与地下工程专项资质)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5.4 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投标单位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逾期未提出答疑，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p>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p>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3295618.00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单项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u>30000.00 元（叁万元整）；</u></p> <p>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p> <p>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p> <p>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p> <p>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五、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p> <p>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 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开标截止日前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三年，精确到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p> <p>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技术标为暗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引导性语言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p>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技术评委 3 名，经济评委 2 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p> <p>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p> <p>公示期限：3 工作日</p>
7.3.1	履约担保	无
10.5 招标控制价		
10.5.1	招标控制价	<p>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10.6 “暗标”评审		
10.6.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详见 3.7.5。
10.7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7.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8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8.1	是否实行计算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机辅助评标	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10.9.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	
10.10 知识产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11.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10.12.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照“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10.13.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10.1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强调		
10.15.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网页截图。	
10.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6.1	电子招标投标	<div>☒是，具体要求： <div>（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div></div>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3.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4.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 内容保持一致。</p> <p>5.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p> <p>6.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7.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p>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ml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p> <p>（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 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p> <p>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5.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6.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8.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p>
12	特别说明	<p>特别说明：</p> <p>1. 本项目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 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15553872456。</p> <p>3.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div>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s@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div> <div>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g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6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div> <div>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0617 传真：0631-8450524 电子邮箱：wdsjs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div> <div>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div> <div>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zs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div> <div>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处</div> <div>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div> <div>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sg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div> <div>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h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div> <div>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06763 电子邮箱：nhxqjjt@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韩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div>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处理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请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投标辅助材料
- (5) 报价清单
- (6) 技术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比例，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在施工现场，若因中标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赔偿金的确定由受损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

合单价。

3.2.5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3.2.6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标准取费收取，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万以下	1.50%	1.50%	1%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锁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

（4）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或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4) 符合个人所得税条件的，以投标单位的名义代扣代缴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_____，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工程标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10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排名前三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前三名为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高于招标控制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2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所有技术标评委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8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9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A：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 效 标 条 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作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2 商务标“投标报价”表封面须由造价编制人员签字或加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须将盖章后

的彩色扫描件（PDF文档或word文档）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A1.13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A1.14 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tbml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A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6 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招标人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未按前附表须知 3.7.3 款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7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1.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A1.19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A1.20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21 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3.6.5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3.6.4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或受托人”）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甲方通过____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项目所做的响应，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市政道路及桥梁检测、巡查工程）

二、乙方承担的试验检测任务包括：施工过程中所有涉及工程质量的重要材料和实体结构的现场抽检以及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乙方检测中必须以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为依据。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检测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工作量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业主与检测人签订合同起至检测人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止；

责任期限：自业主与检测人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七、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业主单位）

- 1、及时向检测方提供有关检测所需的技术文件;
- 2、协调各方面关系,为检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 3、按照合同规定的检测内容、频率、程序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全权负责对检测结果的处
理。

乙方(检测单位)

- 1、严格遵守检测时间,按时完成检测项目,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 2、在检测过程中,现场的检测结果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及时出具现场检测报告, 按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对技术资料保密。
- 3、对任何申诉方(生产、施工单位)提出的检测质量申诉,均需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
提出正式要求,否则检测方概不受理。
- 4、严格按照检测依据、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检测程序的规定,采用科学规范的检 测方法和检
测仪器进行检测工作,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 5、各检测人须接受招标人对于试验检测项目的相关考核与管理办法,服从项目管理,对检测数据
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支付方式: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年底前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40%,
第二年年底前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30%,第三年年底前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20%,第四年年底前支付
合同结算价款的 10%。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十、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共____份。

十二、《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乙方: 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的代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权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地方筹资、设备配资、利用外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建设的工程项目。

1.2 项目名称：指进行招标项目的名称。本次进行的检测工作招标的工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检测工作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检测工作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项目法人。

1.4 检测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检测工作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若检测人为联合体，则检测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检测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检测工作中中标咨询机构。

1.5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工作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工作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人书面委任经业主认可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7 检测合同：是指检测工作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检测工作合同条款、检测工作技术标准与规范、检测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8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关工程检测工作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检测工作的书面要求。

1.9 检测工作：指检测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全部检测、评定工作和内容，其检测评定方法、频率、成果提交等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1.10 检测文件：是指检测人按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提交的检测产品，包括检测报告、养护分析评价报告，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及原始数据的录入、移交等。

1.11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质量事故的界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12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检测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3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4 天：指日历日。

1.15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2.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的提交：检测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 内，根据技术建议书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检测工作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检测工作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人负责。

2.3 保险：检测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 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除检测工作必要的消耗外，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做好对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因检测人原因对原材料及（半）成品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或破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5 工程维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如造成原有工程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6 附着物保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保证工作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3.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3.1 业主方的基本责任：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根据检测工作量确定合理的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检测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3.2 基本义务：业主应向检测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基本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协助协调：在检测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检测作业时，业主应对检测人与施工、监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监督检查：业主应视情况对检测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旁站检查及确认，有必要时须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检测程序、检测结果、检测资料进行审查，但并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其他：当检测人认为业主提出的要求不合理或存在风险，应尽到提醒、告知义 务，必要时有权拒绝；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检测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 任，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检测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工作依据：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检测工作方面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

4.2 质量管理：检测人应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做好检测工作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记录、复核、审核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质量负责。

4.3 服务：检测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办公设施及后勤

保障，按期完成合同的服务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提交相关成果。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和检测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检测结果对本合同检测检查现场的原材料检验、施工及维修养护措施等提出意见或建议。具体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4 检测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检测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2）检测工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3）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4.5 技术要求：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测工作技术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4.5款。

4.6 接受审查：检测人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成果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检测人应认真分析事件成因，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逐条贯彻落实，免费修改检测程序和文件。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检测人的责任。

4.7 后续服务：业主在以后根据检测报告做出养护、维修工作中，检测人应提供技术指导、数据维护、现场观摩等服务，其费用已计入合同费用中，不再予以计量支付。

4.8 人员保证与变更：（1）检测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2）如果检测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人应立即更换具有同等资历以上的人员；若非因上述原因，检测人有权拒绝；（3）检测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检测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4）由于业主提出加快检测进度，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另行约定。

4.9 侵权处理：检测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合理保护各相关方的权利，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检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0 责任承担：检测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检测人在检测工作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11 联合体：若检测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应代表联合体对业主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交全部合格的检测文件。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主办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12 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进行，与施工、监理单位工作的交叉不可避免；检测人须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协调好各方关系，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健康、有序的开展检测工作，避免对各结构层、构造物及隐蔽工程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减少对施工、监理工作的干扰。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人工作的开始 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 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合同谈判阶段签订的书面材料，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报价工作量清单 含报价清单说明 报价工作量清单汇总表 检测工作量清单)

5.3 履约担保：

(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向业主提交金额为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电汇或履约保函；如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则履约保函应由具有担 保能力的国有或商业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人承担。在检测人按合 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直到业主签收所有检查文件和资料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2) 业主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5.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按以下程序进 行：

- (1) 检测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 至最低；
- (2) 检测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业主在与检测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检测人的工 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检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检测人可以提出终止合 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检测 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结算。检测人应向业主提供已完成检测工作的所有资料。

5.5 变更：检测人应提交审查后的检测文件，此类检测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 含入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业主原因需要增加或删减工作量时，按照 下列原则对变更部分的合同内容进行估价：

- (1) 报价清单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子项的，采用该子项的单价；
- (2)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 照类似子项的单价，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子项的单价；
- (3)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业主 和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子项单价。

5.6 推迟与终止：

(1)业主可以在至少 21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检测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 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业主认为检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 检测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14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 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1 天后发出。

5.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 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 费用、支付与变更

6.1 检测费用：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人支付检测调查及评价 分析工作费用，以及检测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6.2 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3 有异议的支付：如果业主对检测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 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检测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 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检测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

（以检测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检测人作 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查：检测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记录，并在业主 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6.5 检测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 导致检测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6 质量保证金：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和服务，业主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量支付金额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责任期限届满后支付。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违约和索赔

7.1 业主的违约

(1)由于业主未按期提供检测工作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 停工、窝工，业主应按检测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检 测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偿付逾期 的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检测人原因造成),业 主除应按检测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检测人支付 违约金。

7.2 检测人的违约

(1)检测人将检测工作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及违规私自分包的,或检测人未按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主要设备变更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变动除 外)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检测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工作的, 或未按照原始记录和工程实际出具检测文件, 业主将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15%~30%的违约金, 并由检测人自费补充检测工作。检测人在合同工期内不能完成检测工作的, 业主 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全部合同价款。

(3)因检测工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或在检测过程中疏忽职守, 不认真检测的, 除由检测人负责继续补充检测工作外, 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4)检测人未能按期提交检测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则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 业主将分别按检测合同价的 1%计扣检测人违约金。延期 超过 40 天时, 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5)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检测人合同费用中扣除, 不足时在履约担保中扣除。

(6)因检测工作而造成质量事故或引发事故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赔偿损失。检测人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业主是否解除合同, 业主均有权向检测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业主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3 责任期限: 检测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有现行法律和法规, 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禁止检测人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任务转包; (2)没有 业主的同意, 检测人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 也不应 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检测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 责任。

8.3 版权: 业主拥有其检测工作的版权, 并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 件, 事先不需要取得检测人许可。未经业主许可, 检测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涝、骚乱、暴动、战 争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 委托人及受托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 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8.5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检测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 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检测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工作检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0c5fd0-e2bc-49c9-84bc-3d3eceab87c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2 项目名称：本次招标的是_____项目。

1.3 招标人名称：_____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一般责任与义务

2.1 检测工作计划的提交：

检测人须在每个月末将本月检测数据/报告等资料按业主要求提供简稿；每半年将本周期内全部检测数据资料汇总整理后按要求提供业主审核、备案。

3. 检测人的责任与义务

技术要求：检测人检测工作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测工作技术要求如下：

(1) 了解各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特性和技术要求，了解路基、路面、桥涵、路灯等构造物的施工工艺、检测要点、病害易发点；

(2) 搜集和熟悉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的检测文件、施工文件等有关资料；

(3) 对各种原材料及（半）成品和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测和必要的检测测试，掌握基本技术状况，评定质量状况，并对不合格或损伤和病害的发生部位、严重程度等进行详细的调查、检测测试和描述记录；

(4) 检测报告是对检测工作的汇总，应有详细的描述和必要的照片，并经过分析、研究计算，判定其对工程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处治措施建议，如需进一步特殊检测需报业主审批；

(5) 遇有特殊、严重病害或较大质量问题，有可能危及工程质量时应及时报告业主，并配合业主采取进一步措施；

(6) 检测应采用专用检测设备为主完成，其检测方法按现行的有关检测规程执行；

(7) 检测期间与施工期同步进行，检测单位须与所在标段施工、监理单位充分沟通，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检测工作应独立进行，严禁检测单位使用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数据代替其应进行的检测工作，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课以 1~10 万元/次的罚款。

(8) 检测人须接受招标人对于检测项目的相关考核与管理办法，服从项目管理，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9) 发包人根据检测需要要求各检测人跨标段进行交叉检测时，检测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进行相应检测工作，该项交叉检测工作单价执行检测执行人在合同签约时所报子项单价，不得调高单价。

(10) 检测人按发包人要求对相应的施工和监理标段承包人的检测内业资料进行检查，检查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整理后报发包人及相应施工、监理标段承包人整改。该部分费用单独列项。

5. 费用、支付与变更

5.1 检测费用：本次招标确定检测工作的检测人采取单价合同模式，按复核并经财审部门确认的检测项目工作量和相应合同单价进行计量支付。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现场检测、评价分析及报告编制、数据录入、后续服务、报告审查、食宿、保险、检测人的设备损耗折旧费以及检测人自行委托的咨询费、利润、税费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均包含在检测费中。

检测人委派至本项目的所有检测人员均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人身保险，业主不再单独支付。对于检测路段、构造物的调整要经业主批准，否则不予支付。

业主代表对检测人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现场监督，对路基、路面及桥梁主体和重要构部件的全面检查等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业主视情况对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进行审查验收，对合同段执行情况、检测报告规范性、问题分析的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对合同执行、履约质量等予以评价。

5.2 支付时间及方式：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年底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40%，第二年年底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30%，第三年年底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20%，第四年年底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10%。

5.3 检测费用的调整：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子项的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标准、规范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4 质量保证金：_____。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安全责任合同

安全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

签订如下安全责任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中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中标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5. 中标人及其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项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6. 中标人应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中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总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 4.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 5.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市政道路及桥梁检测、巡查工程）

三、工程概况：包括（沽河桥、崖头河桥、河阳西路桥）等 59 座桥梁、道路检测等，具体工程量以清单为准。

四、工程招标范围：荣成市区

五、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清单编制依据：

- 1.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 2.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 3.市场价。

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线路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运限制、社会因素的影响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超高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甲供材保管费、自购材采购保管费、材料损耗、成品保护费、税金、

措施费等所有费用，措施费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措施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九、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市场价偏离太大，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若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执行或结算。

十、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暂列金不再计取安措费、其他项目费、税金，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按给定的金额填写。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二、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施工现场所有用水(包括中标人利用地下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现场采用其他电源，如临时发电机发电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2.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监测设备及相关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本次报价还需要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因政府强制性环保管制（如创城、交通管制等）而导致的施工降效费用，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进出工地运输的各种散装或粉尘类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防止因泼（扬）洒，泄漏对城市道路或环境造成污染，此部分的增加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做好土方、建筑垃圾现场及运输途中的洒水保洁工作，防止扬尘。

3.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4.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因施工工作面限制而导致

的人工机械降效费及投标单位为此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增加费需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5.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按照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资料归档的具体要求，负责提供项目所有的完善的施工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资料归档工作，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计取。

6. 检测报告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

7. 因变更等其他因素增加的清单外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价格，其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市场有单列价的项目按单列价计算（此部分不下浮）；套用定额的项目采用 2016 版山东省工程消耗量相关定额，价目表、取费标准按省市相关规定编制计算，定额人工按 117 元/工日，相关材料价格按财审部门确认的同期价格计算，套用市政、园林定额的项目不下浮，在上述下浮比例的基础上再按照中标价与控制价之间的下浮（计算下浮比例时，价格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比例下浮。

十三、清单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结算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相关部门认可后据实计量。

十四、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照一般计税法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中标后需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调整，仅调整税率差额，其他影响因素不调整，即调后的总造价= $\text{投标税率工程总造价} / (1 + \text{投标税率}) \times (1 + \text{实际税率})$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在投标报价时按照现行规定费率计取，在竣工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不包括违规的罚款）。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特征	道路 车道 划分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单项控制 价（元）	投标单 价(元)	投标合 价(元)	备注
1	<p>桥梁道路检测内容：</p> <p>1、桥面系检测内容及要求 桥面系检查范围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装置、栏杆、护栏、排水系统及照明、标志等，检查内容主要为：</p> <p>(1)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龟裂、纵横裂缝，有无坑槽、拥包，拱起、剥落、错台、磨光、泛油、变形、脱皮、露骨、接缝料损坏、桥头跳车等现象。</p> <p>(2)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失效，锚固区有无缺陷，是否存在明显的跳车。</p> <p>(3)人行道有无缺失、破损等。</p> <p>(4)栏杆、护栏有无缺失、破损等。</p> <p>(5)防排水系统是否顺畅，泄水管、引水槽有无明显缺陷，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p> <p>(6)桥上交通信号、标志、</p>	2 车道	m	861	73			

2	<p>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失效。</p> <p>(7)包含路口作业区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的布设与拆除（警示标志、路锥、水马、导向牌等）等措施费用。</p> <p>2. 上部结构检测内容及要求</p> <p>(1)混凝土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是否超限，有无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p> <p>(2)主梁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的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钢筋有无锈蚀，</p> <p>(3)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p> <p>(4)桥面线形及结构变位情况。</p>	4 车道	m	1925	145			
---	--	------	---	------	-----	--	--	--

3	<p>(5)主梁有无积水、渗水，箱梁通风是否良好。</p> <p>(6)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p> <p>(7)装配式梁桥的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p> <p>下部结构检测内容及要求</p> <p>3. 下部结构检测内容及要求</p> <p>(1)墩身、台身及基础变位情况。</p> <p>(2)混凝土墩身、台身、盖梁、台帽及系梁有无开裂、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孔洞、钢筋锈蚀等。</p> <p>(3)墩台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伸缩缝处是否漏水。</p> <p>(4)圯工砌体墩身、台身有无砌块破损、剥落、松动、变形、灰缝脱落，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p> <p>(5)桥台翼墙、侧墙、耳</p>	6 车道	m	738	214			
---	---	------	---	-----	-----	--	--	--

4	<p>墙有无破损、裂缝、位移、鼓肚、砌体松动。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排水是否畅通。</p> <p>(6) 基础是否发生冲刷或淘空现象，地基有无侵蚀。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基础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开裂，是否受到腐蚀。</p> <p>(7) 锥坡、护坡有无缺陷、冲刷。</p> <p>4. 支座系统检测内容及要求</p> <p>(1) 支座是否缺失。组件是否完整、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p> <p>(2) 活动支座实际位移量、转角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p> <p>(3)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位置串动、脱空，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p> <p>(4)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聚四氟乙烯板是否磨损、是否与支座脱离、是否倒置</p> <p>(5)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抗震装置是否完好。</p> <p>(6) 支承垫石是否开裂、破损。</p> <p>(7)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p> <p>(8) 支座螺纹、螺帽是否松动，锚螺杆有无剪切变形，上下座板（盆）的锈蚀状况。</p> <p>(9) 支座封闭材料是否老化、开裂、脱落。</p>	8 车道	m	247	264			
---	--	------	---	-----	-----	--	--	--

	说明 5. 计算规则按桥梁实际延长米计算							
5		小计						
序号	项目特征	十字路口道路空洞探测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项控制价(元)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备注
1	道路检测内容及要求 1. (1) 对十字路口进行道路空洞探测。对检测出的病害位置及范围进行确定并评定风险等级, 并得到各个异常信息的动态变化量, 实现对地下潜伏病害的大数据管理、分析、预警, 可以实现连续性、有效性的城市道路的安全隐患普查, 通过对道路地下病害提前探测、提前处理, 以达到灾前预警目的。 (2) 道路空洞探测项目应采用探地雷达检测、弹性波干涉成像技术等方法为	十字路口双向4车道	处	243	3800.00			

2	<p>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p> <p>(3)道路空洞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p> <p>(4)对检测到的道路塌陷隐患点，应利用高精度定位设备和摄影测量设备综合确定道路塌陷隐患点位置信息。</p> <p>(5)包含取芯验证孔洞回填修复所需的聚合物早强混凝土、环氧沥青修补砂浆及沥青路面专用灌缝密封胶等修复材料。</p>	十字路口双向6车道	处	175	5700.00			
3	<p>(6)包含路口作业区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的布设与拆除（警示标志、路锥、水马、导向牌等）等措施费用。</p> <p>2. 十字路口双向4车道对道路空洞路口不少于8个点取芯验证、十字路口双向6车道对道路空洞路口不少于12个点取芯验证、十字路口双向8车道对道路空洞路口不少于16个点取芯验证。</p>	十字路口双向8车道	处	86	7600.00			
4		小计						
5		暂列金	项	1	156000.00			
6		合计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对北外环水门口桥、青山路工商桥、成山大道桑沟河桥等 59 座市政桥梁进行常规性检测；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主干路及重点路口进行地下空洞检测。

1.2.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进度差异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检测范围

1、桥面系检测内容及要求

桥面系检查范围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装置、栏杆、护栏、排水系统及照明、标志等，检查内容主要为：

(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龟裂、纵横裂缝，有无坑槽、拥包，拱起、剥落、错台、磨光、泛油、变形、脱皮、露骨、接缝料损坏、桥头跳车等现象。

(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失效，锚固区有无缺陷，是否存在明显的跳车。

(3) 人行道有无缺失、破损等。

(4) 栏杆、护栏有无缺失、破损等。

(5) 防排水系统是否顺畅，泄水管、引水槽有无明显缺陷，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

(6)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7) 包含路口作业区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的布设与拆除（警示标志、路锥、水马、导向牌等）等措施费用。

2. 上部结构检测内容及要求

(1) 混凝土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是否超限，有无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

(2) 主梁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的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钢筋有无锈蚀，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 桥面线形及结构变位情况。

(5) 主梁有无积水、渗水，箱梁通风是否良好。

(6)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7) 装配式梁桥的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下部结构检测内容及要求

3. 下部结构检测内容及要求

(1)墩身、台身及基础变位情况。

(2)混凝土墩身、台身、盖梁、台帽及系梁有无开裂、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孔洞、钢筋锈蚀等。

(3)墩台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4)圬工砌体墩身、台身有无砌块破损、剥落、松动、变形、灰缝脱落，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

(5)桥台翼墙、侧墙、耳墙有无破损、裂缝、位移、鼓肚、砌体松动。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排水是否畅通。

(6)基础是否发生冲刷或淘空现象，地基有无侵蚀。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基础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开裂，是否受到腐蚀。

(7)锥坡、护坡有无缺陷、冲刷。

4. 支座系统检测内容及要求

(1)支座是否缺失。组件是否完整、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活动支座实际位移量、转角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3)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位置串动、脱空，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4)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聚四氟乙烯板是否磨损、是否与支座脱离、是否倒置

(5)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抗震装置是否完好。

(6)支承垫石是否开裂、破损。

(7)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8)支座螺纹、螺帽是否松动，锚螺杆有无剪切变形，上下座板（盆）的锈蚀状况。

(9)支座封闭材料是否老化、开裂、脱落。

（二）道路检测内容及要求

1.（1）对十字路口进行道路空洞探测。对检测出的病害位置及范围进行确定并评定风险等级，并得到各个异常信息的动态变化量，实现对地下潜伏病害的大数据管理、分析、预警，可以实现连续性、有效性的城市道路的安全隐患普查，通过对道路地下病害提前探测、提前处理，以达到灾前预警目的。

（2）道路空洞探测项目应采用探地雷达检测、弹性波干涉成像技术等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3）道路空洞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

（4）对检测到的道路塌陷隐患点，应利用高精度定位设备和摄影测量设备综合确定道路塌陷隐患点位置信息。

（5）包含取芯验证孔洞回填修复所需的聚合物早强混凝土、环氧沥青修补砂浆及沥青路面专用灌缝密封胶等修复材料。

（6）包含路口作业区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的布设与拆除（警示标志、路锥、水马、导向牌等）等措施费

用。

2. 十字路口双向 4 车道对道路空洞路口不少于 8 个点取芯验证、十字路口双向 6 车道对道路空洞路口不少于 12 个点取芯验证、十字路口双向 8 车道对道路空洞路口不少于 16 个点取芯验证。

3.检测成果文件

对每座受检测桥梁应分别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用词、用语必须准确、明了，定性、定量确定；不得使用“大概”、“可能”、“基本”等不确定的词语。检测评估报告以每座设施单独出具，且标明每座桥承受重量。

检测报告主要顺序(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A、工程概况
- B、检测依据
- C、检测设备
- D、检测主要内容与方法
- E、编号说明
- F、检测内容及结果
- G、检测评估内容及结果
- H、相关附图附表或试验报告
- I、检测建议或说明

4. 技术文件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3、《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 年版)）
- 4、《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 5、《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 77-98）
- 6、《公路桥梁承载力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 / T J21-2011）
- 7、《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8、《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
- 9、《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 / T 50784-2013）
- 10、《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 / T 152-2019）
- 11、《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规程》（JGJ / T 322-2013）
- 12、《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 / T 23-2011）

- 13、《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20）
- 1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16、《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8、《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19、《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2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22、《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23、《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24、《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 25、《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 26、《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2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28、现行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操作规程
- 29、项目工程设计文件
- 30、项目涉及的其它相关国际、国内标准或规范。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测评依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ml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备注：

1. 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

后附：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注册证)	资质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后附：人员身份证、职业/执业证书、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及以上）材料的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 3 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工程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投标单位：我方承诺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 电子公章 ）

年 月 日

100c5fd0-e2bc-49c9-84bc-3d3eceab87c0

附录 1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得有效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桥梁与地下工程专项资质)的扫描件或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的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保证金证明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省份为全部); 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上传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注册地非山东可不提供)(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左上角查询的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 (汇总规则: 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检测服务方案	检测服务方案编制完整,实施范围较明确,内容和思路基本清晰,项目组织管理有效,能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得9分; 检测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合理、可行,项目组织严密,管理有效,可以较好的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9-12分; 检测服务方案编制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非常明确、内容很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对开展工作的各个方面安排完善,能够全面考虑招标人的工作需求得12-15分。	15.0	主观	暗标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充分,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6分; 项目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充分,解决方案的对策措施较合理得6-8分; 项目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充分,解决方案的对策措施合理得8-10分。	10.0	主观	暗标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善、质量总体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目标基本合理得6分; 质量保障方案较完善、质量总体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目标较合理得6-8分; 质量保障组织体系与保证措施严格完善,质量总体目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措施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先进性得8-10分。	10.0	主观	暗标
	进度保障措施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详细,措施合理可行得6-8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得8-10分。	10.0	主观	暗标
	安全保障机制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详细,措施合理可行得6-8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措施合理可行得8-10分。	10.0	主观	暗标
	拟投入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可靠、齐全,能满足工作需要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较可靠、齐全,能较好的满足工作需要得3-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先进、可靠、齐全,能最大限度的满足工作需要得4-5分。	5.0	主观	暗标

资信标	信用报告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 4 分;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 4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山东(注册地非山东可以不提供)(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4.0	客观	明标
	项目负责人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桥梁隧道工程及道路工程试验检测师加 3 分; 本项满分 5 分。	5.0	客观	明标
	其他人员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 每增加 1 名具有桥梁隧道工程(或道路工程)试验检测师及高级工程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满分 4 分; (2) 每增加 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满分 4 分; 本项满分 8 分。	8.0	客观	明标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或缺少的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0	客观	明标
商务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最低计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投标报价=20- (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2 注: 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65%需作出合理性解释,否则否决投标	20.0	客观	明标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3295618

专家个数：7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推荐候选人，3人

100c5fd0-e2bc-49c9-84bc-3d3eceab87c0